

证券代码：301499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##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的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 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年7月30日收到张茵女士出具的《关于亲属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函》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张茵女士之母亲顾美君女士近期因操作失误买卖公司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7月28日，顾美君女士的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 (股)	交易均价 (元/股)	成交金额(元) (不含交易费用)
2023年7月24日	买入	500	31.918	15,959.00
2023年7月26日	买入	500	31.600	15,800.00
2023年7月27日	卖出	500	37.800	18,900.00
2023年7月28日	卖出	500	40.500	20,250.00

注：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为7,391元。（计算方法：卖出交易均价×卖出交易数量-买入交易均价×买入交易数量=37.800×500+40.500×500-31.918×500-31.600×500=7,39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顾美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## 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，张茵女士及其母亲顾美君女士亦积极配合、主动纠正。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：

1、顾美君女士的证券账户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时，张茵女士均不知情，本次股票买卖事项系顾美君女士误操作导致。依照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顾美君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7,391 元全部上缴给公司。

2、顾美君女士确认此次股票买卖事项是由于误操作所致，虽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但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。同时，顾美君女士对这次误操作造成的不良影响深感抱歉，本人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审慎操作，并将在今后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张茵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对直系亲属的督促义务深表自责。公司将继续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进一步加强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茵女士出具的《关于亲属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函》；
- 2、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0日